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根據計劃規則，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並為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為止。

董事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實施該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或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通過議決採納該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的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根據計劃規則，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並為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為止。

董事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實施該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或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將會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及報銷信託營運中所涉及的實際開支，惟不超過每年 1,000,000 港元。將向受託人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其他獨立受託公司的收費及經本公司及受託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受託人提供的服務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及合理。將向受託人支付的服務費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檢討、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納及實施該計劃均不需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該計劃將與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並行。全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取決於並需根據購股權之計劃條款）。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受人持有。因此，倘董事會選定董事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經甄選承受人，只會以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形式向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然而，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份酬金，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6) 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必須首先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採納該計劃之理由

董事確信，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與本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限制性股份可以作為一種激勵以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參考表現、經營及財務指標及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標準釐定。根據該計劃所作出之獎勵，一經實施，將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計劃規則概例如下：

## 計劃規則概要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

###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導致董事會在該計劃期間內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彼等認為適用的不同因素挑選承受人（不包括任何除外承受人），並釐定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買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承受人持有相關限制性股份，直至彼等獲歸屬。待經甄選承受人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一切歸屬條件，將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受託人將轉讓該有關限制性股份予承受人。惟該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不得收取任何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認為歸屬予經甄選承受人之前之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作購買該計劃之進一步股份（或可在本公司於適當選決下用以支付信託人的費用或支出）。

##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當相關經甄選承受人未能根據該計劃滿足載於授出函的條件時，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承受人有關之限制性股份不得歸屬予該經甄選承受人。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 經甄選承受人不再屬僱員；或(ii) 僱用該經甄選承受人之附屬公司不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或(iii) 現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經甄選承受人不再屬上述公司之董事；或(i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除上述第(iv)點外及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已授出之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 經甄選承受人被發現屬除外承受人或(ii) 經甄選承受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承受人作出之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受託人只應以全部或一名或多名承受人（包括未來承受人，惟不包括除外承受人）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歸還股份，並可按本公司之指示將該等歸還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配發給任何承受人。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而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承受人之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承授人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限制性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承授人。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於銷售後須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承授人」	指	於購買限制性股份之成本結算地居住，並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承授人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彼之直系家庭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
「限制性股份」	指	就一位經甄選承受人而言，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會決定並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該等數量之股份，連同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代息股份或紅股
「該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採納日期當日所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由董事會所採納，與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經甄選承受人」	指	經董事會甄選而參與該計劃之承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該因本公司股本不時之分拆、合併、再分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b>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b> ，本公司委任以執行該計劃之受託人，其乃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鋐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